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81),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对特别决议的议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11月19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灿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8日,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文灿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顺延至2019年12月16日可开始转股。“文灿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19.50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文灿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文灿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制定了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相关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突出价值创造,实现业绩稳增长

1.提升大水电业务发展质效.继续发扬“三精”理念[1]([1]“三精”理念指:精确调度、精益运行、精心维护)。精益运行长江干流梯级枢纽,充分挖掘梯级水库调度潜力,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全力增发电量。统筹做好梯级电站联合消落、防洪、蓄水调度实践,全力保障防洪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

2.稳妥推进抽蓄业务.聚焦区域调节性资源需求、消纳条件和项目市场竞争力,结合国家容量电价政策调整情况,切实把控抽蓄项目投资风险,“一项一策”制定项目推进策略。研究制定行业先进的运营管理模式,高起点开展运营管理,高质量开展市场营销,高标准打造抽蓄业务运营核心能力。精益运维管理浙江长龙山抽蓄电站,高质量开展浙江天台电站电力生产准备。

3.稳健拓展新能源业务.积极推进金沙江下游“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股权改造,精益运行管理新能源场站,切实发挥投资和运维主体责任。持续跟踪现货市场建设,深入分析大水电参与方式。加强绿证市场研究,妥善应对电力市场降价风险。进一步强化境外项目运营管理,稳定项目收益。

4.审慎开展国际业务.坚定国际化发展战略,发挥公司大水电行业引领优势,持续提升国际化水平。充分发挥路德斯公司优势,扎实开展圣特蕾莎Ⅱ水电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稳步推进新能源并购,做好新市场前期研究,积极探索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发展机会。全力做好APEC峰会期间秘鲁利马配售电区域电力保供等相关工作。

二、强化科技创新,激发创新动能,增强核心能力

1.完善顶层设计,高水平运行科创平台,打造战略科技力量。继续按照“有人才、有资金、有场所、有制度、有项目、有成果”的“六有”原则,深入开展科创平台建设,提升平台科研项目质量与科技成果产出效能,打造平台运行“长电方案”。力争完成国家水电技术创新中心申报获批,完成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

2.优化创新生态,加快核心技术攻关与科技成果转化。全力保障科技创新投入。发挥清洁能源产业链链长作用,打造流域水资源高效利用领域原创技术策源地。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持续优化完善科技考核和激励机制,加强创新成果管理,努力推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市场化转化。

三、信守分红承诺,增强股东回报,坚持规范运作

1.信守分红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诉求,合理制定年度分红方案,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2.完善投关管理。继续培育和谐共赢的股权文化,认真听取股东合理化建议,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交流会、投资者调研、股东开放日、投资者及分析师电话会、上证E互动等方式,搭建多渠道、广覆盖的投资者沟通平台,加强与市场双向互动,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3.强化信息披露。围绕市场关注焦点,持续丰富信息披露内容及形式,积极拓宽信息沟通渠道,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结合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流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以严谨、开放的态度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优质企业混合	011669
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优势行业混合	019997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FOF)	005976
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1105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	009606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	014850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利信混合	519949
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均衡优选混合	018071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002254
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	018724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	018744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	019939
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8809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混合	016713
长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	016729
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180天持有债券	020881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稳恒债券	016877
长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	018013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睿进混合	519957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利广混合	519961
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混合	014752
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稳航30天持有中短债债券	016812
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	018568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全球债券(QDII)	004998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沪深300指数	005137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富瑞两年定开债券	005718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6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李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忠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李忠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忠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职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公司董事会对李忠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5,00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5,00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0月28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监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经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001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87%。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和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9月24日,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6日,预留授予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于2024年11月25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23年△EVA为正。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1)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8,834,236.51元为基数,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0,393,576.32元,复合增长率为25.7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8.85%); (2)公司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8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6.43%); (3)公司2023年△EVA为正。 公司各项指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	本次解除限售的2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考核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34股。该等17,334股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001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87%。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合计23人)	82.50	27.5001	27.5001	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5日。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001万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A股)	754,195,398	24.19%	-275,001	753,920,397	24.18%
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A股)	2,023,304,059	64.90%	+275,001	2,023,579,060	64.91%
H股	340,000,000	10.91%	0	340,000,000	10.91%
股份总数	3,117,499,457	100.00%	0	3,117,499,457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6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监